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 0104民初27119号

马博、刘西影、余涛:

原告牛金林与被告马博、刘西影、余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牛金林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请求判令被告马博支付原告租金、物业费、采暖费等共计12428.84元,违约金 2485.77元;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西影、余涛对上述欠付款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3.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